

- 一、國際運輸事業依民用航空法第 2 條第 12 款及第 64 條之 1 規定經營非定期航班之國際商務專機業務，所取得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得檢附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1.05.08. 臺財稅字第 1010055904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 一、國際運輸事業依民用航空法第 2 條第 12 款及第 64 條之 1 規定經營非定期航班之國際商務專機業務，所取得之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得檢附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相同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二、國際運輸事業以年度統包方式經營前開業務，所取得未實際承載客戶出境月份之固定包機收入，准憑主管機關核發之普通航空業許可證明及與國際運輸包機相關之交易文件（如包機合約書、包機收入款文件及其他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